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26号	西安市碑林区想你火锅店(陈宇)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案	92610103MACMKRMP6A	陈宇	西安市碑林区想你火锅店(陈宇)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举报	2023.7.24	/	477.8	8477.8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26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想你火火锅店（陈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CMKRMP6A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65 号一层由南向北第一间

经营者：陈宇

2023 年 7 月 20 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匿名举报后，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65 号一层由南向北第一间的西安市碑林区想你火火锅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经查，该店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开始营业，现场调取了该店的销售台账。该店店长傅彬在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的工作。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西安市碑林区想你火火锅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有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周凯、葛峰依法对该店店长傅彬进行询问调查，对其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该店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营业两天，营业所得共 477.8 元。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 年 8 月 16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西安市碑林区想你火火锅店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碑林区行政审批局业务窗口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

请，当天已受理。2023年7月19日开始营业，2023年7月2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两天中，该店营业所的合计477.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2. 《询问笔录》1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针对此案进一步调查的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及授权委托行为；

5. 销售台账截图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违法行为；

6.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流程截图、《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我局依法收集，证明其申请受理及取证情况。

7. 《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以及当事人经济困难情况。

2023年9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26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西安市碑林区想你火火锅店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行为在被我局查获前，已经取得了食品经营的许可，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在我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考虑到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规模较小，违法所得较少，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77.8 元；
 - 2、罚款人民币 8000 元整。
-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8477.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